

# 关于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4·2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市安委办：

2022 年 4 月 20 日 3 时 40 分许，位于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62+700M 路段（常平镇）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8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常平镇 2022 年“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常平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2023年6月，东莞市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东莞市常平镇2022年“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深入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李*	驾驶的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不符合技术标准且存在改装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李*驾驶粤 P3798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罚款 500 元的处罚；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20%以上的”的违法行为，作记 3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
2	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约谈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和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责令该公司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督促各从业人员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情况，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排查公司名下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违法改装车辆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要加强专职 GPS 动态监控管理人员岗位的责任心，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台帐登记及相关管理制度等问题进行整改。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022 年 10 月 17 日，常平镇已发函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暂无复函。
3	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与东源县洪运物运输流有限公司存在车辆挂靠关系，建议函告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涉嫌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作出相关处理。	2022 年 10 月 19 日，常平镇已发函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并将相关线索移交。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发函至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商请该局针对厦门路陆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从业人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

速行驶等情况，排查公司名下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违法改装车辆并及时进行整改等问题立案调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暂无落实情况反馈至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二）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常平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发函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商请其帮忙调查惠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属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涉嫌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作出处理。2022年12月2日收到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的复函，称从2020年至2022年12月，共对州福顺泰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案件3起，行政处罚金额为32000元整。

## （三）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事故发生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

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四是督促业主公司对全管辖区的夜间照明、警示灯等警示照明系统进行排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解决，进一步消除照明隐患；同时对路边树木进行修剪，消除树木遮挡视线的安全隐患。五是提升路面科技设施建设，推动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对沿线的视频摄像枪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辖区路面视频巡查及交通违法监控水平。

#### **四、存在问题**

此事故暴露的共性问题是大部份道路运输公司涉嫌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行为，其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后都没能对相应的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落实督促各从业人员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情况。其次是大部份道路运输公司的 GPS 监控岗位均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对公司车辆 GPS 动态监控不到位，监督提醒不及时。

#### **五、工作建议**

各职能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力量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监管措施，督促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

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监管，确保各运输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加强 GPS 动态监控监管制度，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提醒纠正，确保企业驾驶员安全有效驾驶车辆，避免疲劳驾驶、超速等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发生。